

附件5

尉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

部门整体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。

年度目标：

- 1、负责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；
- 2、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管理、协调和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有关问题，化解矛盾，增强民族团结，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，努力维护社会稳定；
- 3、负责行政审批和清真食品管理工作。

主要任务：

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，维护民族团结，社会稳定。做好民族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，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的管理，做好行政审批和清真食品的管理。

(二)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设定情况。

我部门根据 2023 年度工作计划，按照政策文件要求，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；

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、7 个二级指标、25 个三级指标。其中一级指标从投入管理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 3 个方面，

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；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、履职效益、满意度 7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，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、量化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尉氏县财政局要求，尉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，负责组织实施，明确人员分工，相关人员各司其职，与相关科室进行沟通，明确评价要求，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，对照部门整体自评表的主要考评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，将资料整理成佐证材料。对照当年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内容，进行自评、复核，形成总体得分，特别是专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，通过部门上报数据和资料、实地核查分析、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、打分。根据数据采集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、数据分析等环节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效益进行自评打分，发现问题，并落实整改，顺利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经过评价小组对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，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1.66 分。

（一）投入管理指标

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：2023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目标紧贴部门职责，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 100%，完成了部门职责。本指标分值为 1 分，得分为 1 分。

工作任务科学性：2023 年度依据部门履职目标结合实际情况，将

部门工作分为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，对重点工作进行重点监督检查。
本指标分值为 1 分，得分为 1 分。

绩效指标合理性：2023 年度预算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，绩效指标清晰、细化、可评价可衡量。本指标分值为 1 分，得分为 1 分。

预算编制完整性：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，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，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本指标分值为 1 分，得分为 1 分。

专项资金细化率：所有需要细化分解的专项资金都细化分解到位。本指标分值为 1 分，得分为 1 分。

预算调整率：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调整率为 208.76%，大于指标值 5%。本指标分值为 5 分，得分为 0 分。

结转结余率：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结转结余率为 0%，小于指标值 5%。本指标分值为 5 分，得分为 5 分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2023 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100%，等于指标值 100%。本指标分值为 3 分，得分为 3 分。

政府采购执行率：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计划数为 0 个，执行率为 100%。本指标分值为 2 分，得分为 2 分。

决算真实性：2023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与 2023 年度财务账簿数据一致，真实性为 100%。本指标分值为 1 分，得分为 1 分。

资金使用合规性：部门制定有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，2023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、符合项目用途，资金拨付有完整规范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没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本

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管理制度健全性：部门内控制度完善健全，执行有效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预决算信息公开性：2023年预算信息在尉氏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公开时间和内容符合规定要求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部门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，资产管理规范，有相应的审批和手续记录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：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的项目数为11个项目，全部项目数为0个项目，完成率为100%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绩效监控完成率：完成绩效监控的项目数为7个项目，全部项目数为7个项目，完成率为100%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绩效自评完成率：完成1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，全部项目数为11个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：完成2023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数为0个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评价结果应用率：绩效监控、单位自评、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中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率为100%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（二）产出指标

贯彻落实政策任务完成率：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，重点工作完成率达到100%。本指标分值为5分，得分为5分。

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完成率：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管理、协调和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有关问题；本指标分值为 5 分，得分为 5 分。

依法管理：依法做好清真食品管理工作。本指标分值为 5 分，得分为 5 分。

履职目标实现率：民族团结、宗教和谐，化解矛盾，增强民族团结，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，努力维护社会稳定。年度指标值为 100%，实际完成值 100%，本指标分值为 10 分，得分为 10 分。

（三）效益指标

促进社会团结稳定：达到了预期指标，本指标分值为 15 分，得分为 15 分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%，实际完成值完成 95%，本指标分值为 20 分，得分为 20 分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资金情况分析

1.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

我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69.16 万元；经年中调整，增加预算资金 144.38 万元，调减预算 0.00 万元；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213.54 万元。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128.0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59.96%。

2.资金管理情况

我部门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，制定了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，针对主要经费的管理，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、开支范围、程序、办法及标准、审批权限等，上述制度规定基本

得到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工作目标指标得分率为 100%。在于加强全体人员的学习，部门决策有前期调研和专家意见，加强了部门工作的严谨性、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预算和财务管理得分率为 77.27%。在于部门加强了财务科室和业务科室的沟通，加强了财务管理，加强业务科室的财务管理思想，加大对资金管理的监督和检查。

绩效管理得分率为 100%。在于部门加强了绩效观念培训和学习，建立了从上到下的绩效观念。扎实推进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覆盖所有项目。

2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得分率为 100%。2023 年度重点工作由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紧抓落实，重点工作任务基本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

履职目标实现得分率为 100%。2023 年度部门整体紧紧围绕部门职责，积极完成上级安排的任务，促进民族宗教事业发展，各项目标已完成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3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履职效益得分率为 100%。提升社会稳定性，促进民族团结、宗教和谐，完成了 2023 年度部门工作职责。

满意度得分率为 100%，达到了社会公众满意。

五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问题：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清晰。

改进措施：加强预算绩效学习，绩效目标设置要做到量化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在绩效自评审核过后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信息公开。

七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，我部门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，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，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，使今后续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尉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4年6月26日



